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沙田至中環線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發出命令, 為下述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RDM1423a 號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並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 (下稱「該土地」), 於第二欄所指明的期限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 土地權利的期限
沙田市地段第 503 號的部分土地 (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64.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9.0 米。)	由 201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該土地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並按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修訂, 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修訂和更正, 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修改 (下稱「該方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 就此,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已予以公布。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 政府人員, 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士, 以及其工人、受僱人、代理人及承建商, 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 為上述命令的目的進行任何作業, 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423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嘉城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靚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兩天,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遞,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1 月 11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李妙蘭